

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— 数据支撑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国研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《市场监管统计分析与风险管理技术服务—数据支撑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项目实际需求调整，现就服务内容变更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变更

1. 调减服务内容

对原合同附件三“项目服务方案”中，“二、服务内容”中“（一）专题数据支撑服务解决方案”中的“（5）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服务”，予以调减，不再执行。

2. 相应调减合同金额

原合同金额为¥1,05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现删减附件 1 项目分项报价表中，“1.5 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服务”，该项目价格为¥134,000.00 元。

调减合同金额明细如下：

调减项	调减分项服务内容	原合同金额 (元)	调减金额 (元)
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	智慧监管应用评估分析	44,000	44,000
	市场秩序风险指标应用评估分析	45,000	45,000

数据服务	经营主体标签管理评估分析	45,000	45,000
合计		134,000	134,000

3. 调减项目主要验收指标

因服务内容调减，相应删除原合同“附件二：项目主要验收指标”中的“5 智慧监管应用情况评估数据服务 1 项”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变更

双方一致同意，鉴于本协议第一条之约定，对原合同总价款及第 2、3 笔付款方式、履约保证金作如下调整：

1.原合同总价款为：¥1,05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现合同总价款变更为：¥92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人民币 玖拾贰万肆仟元整），不含税价款为：¥871,698.11 元，增值税价款为：¥52,301.89 元。

2.原合同约定的第 2、3 笔付款进度调整如下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完成进度达到 70%，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组织验收会，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。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117,800.00 元。

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组织验收会，依据合同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当在【20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，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277,200.00 元。

3.原合同第三条履约保证金金额由 105,800.00 元调整为 92,400.00 元（按调

整后合同总价 924,000.00 元的 10% 计算)。乙方已交纳的 105,800.00 元中, 92,400.00 元继续作为履约保证金按原合同第三条管理; 超出部分 13,400.00 元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。

4.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,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, 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,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,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补充协议签署页)

甲方：(盖章)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签章) 杨晓军

乙方：(盖章)

国研数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吴楠

(签字或签章)

签约日期：2026年8月4日 签约日期：2026年8月4日